

公司名稱	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商品代碼	2018082210701
商品名稱	泰安產物勞工非自願失業保險
申報頻率	事實發生或內容異動之日起三十日內更新

承保範圍	第二條 承保範圍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內發生「非自願性離職」，且已領得就業保險法之「失業給付」或「職業訓練生活津貼」者，本公司自「非自願性離職」之日起計算『等待期間』，自『等待期間』屆滿之日起按本保險契約所約定之月給付金額給付保險金，直至下列三款日期中較早屆至之日止：一、非自願性離職失業狀態終了之日。二、本保險契約所載「最高給付期限」屆滿之日。三、被保險人身故之日。前項保險金之給付，不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。被保險人若發生二次以上非自願性離職失業，且每次間隔期間均未超過三個月者，視為「同一次非自願性離職」。本公司給付保險金已屆「最高給付期限」者，視為「同一次非自願性離職」將不再予以理賠。
------	---

不保事項	第三條 不保事項 被保險人直接或間接因下列原因導致非自願性離職失業者，本公司不負理賠之責： 一、勞動基準法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規定所致者。 二、被保險人之不誠實行為導致離職。 三、戰爭、類似戰爭（不論宣戰與否）、敵人侵略、外敵行為、叛亂、內亂、強力霸占或被徵用所致者。 四、核子分裂或輻射作用所致。 五、罷工、暴動、民眾騷擾。 六、在被保險人投保生效日前已被告知即將裁員。 七、被保險人之自願性離職。 八、被保險人為臨時性工作、短期性工作、季節性工作、或簽訂一定期限且確知其勞動契約到期日者。 九、被保險人發生非自願性失業係在投保生效日後六十日內；但若係於續保年度發生者，不在此限。 十、勞資爭議或停工。 - 十一、喪失工作能力。 - 十二、被保險人為自僱者。
------	---